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9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9
-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1427-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 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830000	1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网络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3）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 （4）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7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4	*采购内容： 网络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9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

	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9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单位开始进场提供服务，经采购人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一年维保到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二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二年维保到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第三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如单次验收不合格，则终止项目，不再执行项目剩余维保服务费的付款。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2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成交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5	*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1830000.00 元； 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7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服务类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人员费用、利润及税金、验收、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及后期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若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第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3.2.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5.1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何卓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0.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2.2.2 (1)	报价 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总报价}) \times 10$ 备注：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只享受一次 10%的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成；②岗位设置；③岗位职责。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技术部分 (80分)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50分)	技术要求响应（5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50 分；技术要求中带“★”项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技术要求中带“#”项系指重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响应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6 分；其他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未找到响应内容，视为本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 注：技术参数功能指标项数以“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所列序号为准，每项序号计为一项；其中带“★”和带“#”标识的子项须以更细级序号单独列项计数，不与其父项合并。
		项目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流程；②服务计划；③管理方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

			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故障维修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故障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方案;②维修时间安排;③安全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培训实施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培训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次数;③培训课程。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突发应急预案 (6分)	根据供应商突发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传达机制;②人员和设备调配;③责任分工。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10%的价格扣除。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

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4.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路 1 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450000 邮 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2、合同总金额：_____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开始进场提供服务，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一年维保到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第二年维保到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第三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100%。如单次验收不合格，则终止项目，不再执行项目剩余维保服务费的付款。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交付、验收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双方对该交付服务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验收

驻场人员全部到位后，可进行项目验收。由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相关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甲方要求的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退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无息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三、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网络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要求

1、维护工作范围和期限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网管系统提供软、硬件基本维保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设备、网管系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硬件原厂可溯源全新备件更换现场服务，软、硬件版本现场升级服务，核心设备故障排错及恢复业务技术支持服务等，确保能迅速解决采购人核心业务网设备故障、排除运行隐患，保证采购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

(2)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维护工作要求

★(1) 为确保设备兼容性与技术支持连续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可溯源的维保服务，提供具备可交付原厂可溯源维保服务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提供非原厂服务，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及同等质量的技术保障承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网管系统提供3年原厂可溯源维保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为7*24小时级别。

#(3) 供应商在成交后、签合同前，应提供维保清单内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包括：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原厂可溯源维保服务证明函中任意一种。

(4)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所有网络设备、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

3、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和标准

总体描述：客户服务经理与支持团队、快速备件更换、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以及网站支持等内容，能够有效帮助采购人技术支持人员维护网络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对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的需求。

(1) 网络设备、网管系统须为原厂可溯源保修：成交单位需确保采购人所要求维保服务清单内软、硬件设备故障保修为原厂可溯源保修或全新备件更换。

(2) 客户服务经理与技术支持团队：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指定专责服务主管、专责工程师团队；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2名专责服务工程师，服务工程师须取得H3CIE认证或能够提供证明其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其他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能够提供证明其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其他材料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服务标准为备件先行、7*24小时响应。即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成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原厂可溯源正品全新备件先行运抵现场，保证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以使采购人的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工程师快速现场支持服务：考虑到采购人信息系统组网复杂，业务重要，且设备均为高端产品，在业务出现问题或者设备出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排查并能迅速解决，故此，供应商应承诺在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接入网故障事件，重要切换、上线、变更、切换演练等大型网络变动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师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 B. 现场备件更换支持服务；
- C. 现场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 D. 现场软件升级。

供应商工程师及供应商安排的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自接到首次现场支持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时起，到达指定现场的时间要求为1小时内。首次通知无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不接或挂断、短信不回复、微信不回复等，以采购人定义为准），均视为通知已到达并开始计算时限，如不能按时（1小时内）抵达现场，每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罚款。一年服务期内，累计超过3次不能按时抵达现场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及合同履行，并终止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技术支持具体响应时间定义如下：

P1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故障确诊时间：1小时，故障排除时间≤4小时。

P2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故障确诊时间：3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P3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故障确诊时间：12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P4级故障——咨询类问题或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客户对产品功能 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业务系统影响极小。故障确诊时间：24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5）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7*24的服务热线，由专门受理客户问题的维护团队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6）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协调原厂公司向客户提供其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及升级版本，如：BUG修补文件，新版本的主机软件，以及该软件配套的文档资料。获得软件后，客户将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

（7）应急响应

服务类型：不定期服务

服务说明：为采购人信息系统平台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人院区网络系统发生业务瘫痪、网络入侵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支持。

要求供应商30分钟内应急响应、1小时内安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2小时内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由于硬件设备等原因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保证采购人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供应商协调联系相关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问题。

#（8）巡检服务

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巡检服务（至少每个季度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提交正式服务报告。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性能分析服务（至少每个季度一次），提供设备性能、高可用评估的季度分析报告，以便采购人了解维护状况，及时预见并解决问题。

（9）重大项目现场支持

配合重大项目实施工作。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有关项目实施中，配合完成所保设备的搬迁、系统安装调整等工作。

4、人员工作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指定一名客户代表，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交流，对维护情况进行回顾，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供应商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在现场服务时要听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安排。

5、内网准入工作

供应商所有提供服务的相关工程师及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脑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内网电脑入网、可受控。

6、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出总价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整性和符合性，以及根据自身实力所报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取费。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是否自行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所需的各项资料，及做出自己的判断和估价，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一旦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项目价款或索赔要求。供应商须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驻场人员要求

（1）网络运维驻场服务

序号	具体要求
----	------

1	网络运维人员驻场服务（1人）： （1）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要提供1名网络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要求有一年以上网络设备运维工作经验，具备H3CSE-RS+（H3C认证路由交换网络高级工程师）、H3CIE-RS+（H3C认证路由交换互联网络专家）、HCIE-Datacom（华为认证ICT专家-数据通信）、HCIP-Datacom（华为认证ICT高级工程师-数据通信方向）中任意一种认证证书或同等专业能力证明。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日常设备维护。精通常见网络设备（如：新华三、华为等）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定位与处置能力，精通网管软件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定位与处置能力，具备本次采购涉及的设备及系统的日常运维能力，必要时能够进行调整和优化，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B. 补丁、版本升级服务。及时对采购人网络设备及网管软件进行软件补丁、版本升级，使数据中心各项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C. 故障处理。预警并协助数据中心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在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解决故障； D. 保障服务。为了保障重大节日期间机房软硬件支撑环境安全运行，向我方提供现场工程师值守服务，并在保障结束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和建议； E. 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相关技术咨询、新需求的配合解决、配合割接实施等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F. 考勤要求。驻场工程师按采购人作息时间上下班，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	--

8、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产品描述	数量
1	核心交换机 S12508X	LSWM1QSTK2	功能模块-H3C S5820V2-LSWM1QSTK2-40G QSFP+ 电缆-5m-国内海外合一版	4
		PSR2400-54A	功能模块-H3C S12500X-AF-LSXM1PSRA-2400W 交流电源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8
		LSXM1SUPB1	功能模块-H3C S12500X-AF-LSXM1SUPB1-主控制引擎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4
		LSXM108XFAN	功能模块-H3C S12508X-AF-LSXM108XFAN-以太网交换机风扇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4
		LSXM1IMA	功能模块-H3C S12500X-AF-LSXM1IMA-业务板适配器-国内版	4
		LSXM1GT48FX1	功能模块-H3C S12500-X-LSXM1GT48FX1-48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模块(RJ45)(FX)-国内版	2

		LSXM1TGS24FX1	功能模块-H3C S12500-X-LSXM1TGS24FX1-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LC) (FX)-国内版	2
		LSXM1SFF08A1	功能模块-H3C S12508X-AF-LSXM1SFF08A1-交换网板-F 型(A 类)-国内版	12
		LS-12508X-AF	装配组件-H3C S12508X-AF-LSXZ108X-以太网交换机主机-国内海外合一版	2
2	核心交换机 S10506	LSUM1MPU06B0	功能模块-H3C S10506-LSUM1MPU06B0-主控交换模块-国内版	2
		LSUM1FAB06C0	功能模块-H3C S10506-LSUM1FAB06C0-交换网板-C 类-国内版	1
		LSUM2GT24PTSSE0	功能模块-H3C S10500-LSUM2GT24PTSSE0-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RJ45)+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LC)+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LC) (SE)-国内海外合一版	1
		LSUM1TGS16FD0	功能模块-H3C S10500-LSUM1TGS16FD0-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LC) (FD)-国内海外合一版	1
		LS-10506	装配组件-H3C S10506-LSUZ110506-以太网交换机主机-国内版	1
		LSUM1AC2500	功能模块-H3C S10500-LSUM1AC2500-2500W 交流电源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2
3	无线控制器	EWP-WX3520H	H3C WX3520H 无线控制器	1
		LSPM2150A	150W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2
4	流控与上网行为审计 ACG1000	NS-SecPath ACG1000-X	数据通信-H3C SecPath ACG1000-X-应用控制网关主机(4GE Combo+3Slots)-国内版	1
		AC-PSR300-12A2	功能模块-H3C MSR-RTUM1PWR300A-300W AC 电源模块-国内版	2
		NSQM1TGS4	数据通信-H3C SecPath ACG1000-E-4 端口万兆以太网模块(SFP+) 接口卡-国内版	1
5	核心交换机 S10510	LS-10510	装配组件-H3C S10510-LSUZ110510-以太网交换机主机-国内版	2
		LSUM1TGS24FD0	功能模块-H3C S10500-LSUM1TGS24FD0-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SFP+, LC) (FD)-国内海外合一版	3
		LSUM1FAB10C0	功能模块-H3C S10510-LSUM1FAB10C0-交换网板-C 类-国内版	4
		LSUM1MPU10C0	功能模块-H3C S10510-LSUM1MPU10C0-主控交换模块-国内版	4
		LSUM1AC2500	功能模块-H3C S10500-LSUM1AC2500-2500W 交流电源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4
6	无线控制器 WX5540H	EWP-WX5540H	装配组件-H3C WX5540H-EWPXZ15540H-无线控制器主机(12GE+12SFP+4SFP Plus)-国内海外合一版	2
		LSPM2150A	150W 资产管理交流电源模块	4
7	核心交换	LS-7506E-NonPoE	装配组件-H3C S7506E-LSQZ17506ENP-以太网交换机主机-非 PoE-国内版	1

	机 7506E	LSQM3MPUB0	功能模块-H3C S7506E-NonPoE-LSQM3MPUB0-主控交换模块-国内海外合一版	2
		LSQM1AC650C	以太网交换机交流电源模块-650W	2
		LSQM2GT24PTSSC0	功能模块-H3C S7500E-LSQM2GT24PTSSC0-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SFP, LC)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SC)-国内海外合一版	1
8	网管系统	SWP-IMC7-IMP	H3C iMC-智能管理平台标准版, 医院内网和外网各一套, 外网包含 EIA 准入模块	2 套
9	接入交换机	LS-5130S-28P-HP WR-EI	数据通信-H3C S5130S-28P-HPWR-EI-LS5Z1S28PHPE-L2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GE (PoE+) +4SFP+4GE Combo)-(AC/DC)-国内版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报价为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RMB¥: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 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服务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一览表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版本，各供应商须按照此格式填写，服务期即本项目服务期限，保证金为 0 元。

2.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年费用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形式不限）；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服务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1	1、维护工作范围和期限 (1) 供应商为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网管系统提供软、硬件基本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设备、网管系统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硬件原厂可溯源全新备件更换现场服务，软、硬件版本现场升级服务，核心设备故障排错及恢复业务技术支持服务等，确保能迅速解决采购人核心业务网设备故障、排除运行隐患，保证采购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 (2) 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	2、维护工作要求 ★(1) 为确保设备兼容性与技术支持连续性，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可溯源的维保服务，提供具备可交付原厂可溯源维保服务能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提供非原厂服务，须提供原厂授权证明及同等质量的技术保障承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3	(2) 供应商为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网管系统提供3年原厂可溯源维保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为7*24小时级别。			
4	#(3) 供应商在成交后、签合同前，应提供维保清单内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包括：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维保服务生效函、原厂可溯源维保服			

	务证明函中任何一种。			
5	(4)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所有网络设备、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			
6	3、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和标准 总体描述：客户服务经理与支持团队、快速备件更换、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以及网站支持等内容，能够有效帮助采购人技术支持人员维护网络稳定运行，满足采购人对高效、稳定的网络环境的需求。			
7	(1) 网络设备、网管系统须为原厂可溯源保修：成交单位需确保采购人所要求维保服务清单内软、硬件设备故障保修为原厂可溯源保修或全新备件更换。			
8	(2) 客户服务经理与技术支持团队：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指定专责服务主管、专责工程师团队；本项目要求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责服务工程师，服务工程师须取得H3CIE认证或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其他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能够证明其具备同等专业能力的其他材料和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3) 快速备件先行更换服务： 服务标准为备件先行、7*24小时响应。即采购人本次采购维保服务清单中网络设备一旦定位是硬件故障，成交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原厂可溯源正品全新备件先行运抵现场，保			

	证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以使采购人的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10	#（4）工程师快速现场支持服务： 考虑到采购人信息系统组网复杂，业务重要，且设备均为高端产品，在业务出现问题或者设备出现问题时，需要及时排查并能迅速解决，故此，供应商应承诺在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接入网故障事件，重要切换、上线、变更、切换演练等大型网络变动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工程师快速到达现场支持； B. 现场备件更换支持服务； C. 现场故障诊断及故障排除； D. 现场软件升级。 供应商工程师及供应商安排的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自接到首次现场支持通知（电话、短信、微信等）时起，到达指定现场的时间要求为1小时内。首次通知无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不接或挂断、短信不回复、微信不回复等，以采购人定义为准），均视为通知已到达并开始计算时限，如不能按时（1小时内）抵达现场，每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罚款。一年服务期内，累计超过3次不能按时抵达现场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及合同履行，并终止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技术支持具体响应时间定义如			

	下： P1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整机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故障确诊时间:1小时，故障排除时间≤4小时。 P2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故障确诊时间：3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P3级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影响业务，并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故障确诊时间：12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P4级故障——咨询类问题或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客户对产品功能 配置等方面需要的信息和需求，对业务系统影响极小。故障确诊时间：24小时，故障排除时间≤6小时。			
11	（5）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7*24的服务热线，由专门受理客户问题的维护团队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12	（6）维护性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在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应协调原厂公司向客户提供其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及升级版本，如：BUG修补文件，新版本的主机软件，以及该软件配套的文档资料。			

	获得软件后，客户将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			
13	（7）应急响应 服务类型：不定期服务 服务说明：为采购人信息系统平台提供重大安全事故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服务。在采购人院区网络系统发生业务瘫痪、网络入侵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提供现场应急技术支持。 要求供应商30分钟内应急响应、1小时内安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2小时内提出安全解决方案。由于硬件设备等原因不能立即解决的，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建议，最大限度地保证采购人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时由供应商协调联系相关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问题。			
14	#（8）巡检服务 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巡检服务（至少每个季度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提交正式服务报告。原厂可溯源技术支持工程师定期性能分析服务（至少每个季度一次），提供设备性能、高可用评估的季度分析报告，以便采购人了解维护状况，及时预见并解决问题。			
15	（9）重大项目现场支持 配合重大项目实施工作。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有关项目实施中，配合完成所保设备的搬迁、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16	4、人员工作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指定一名客户代表，制定服务计划，联系服务资源，定期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交流，对维护情况进行回顾，组织和协调服务事宜，并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供应商技术人员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在现场服务时要听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安排。			
17	5、内网准入工作 供应商所有提供服务的相关工程师及工作人员的办公电脑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内网电脑入网、可受控。			
18	6、报价说明 供应商报出总价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整性和符合性，以及根据自身实力所报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取费。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是否自行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所需的各项资料，及做出自己的判断和估价，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一旦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项目价款或索赔要求。供应商须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 7、驻场人员要求 （1）网络运维驻场服务 网络运维人员驻场服务（1人）：			

	(1)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要提供 1 名网络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 驻场工程师要求有一年以上网络设备运维工作经验，具备 H3CSE-RS+（H3C 认证路由交换网络高级工程师）、H3CIE-RS+（H3C 认证路由交换互联网络专家）、HCIE-Datacom（华为认证 ICT 专家 - 数据通信）、HCIP-Datacom（华为认证 ICT 高级工程师—数据通信方向）中任意一种认证证书或同等专业能力证明。 具体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A. 日常设备维护。精通常见网络设备（如：新华三、华为等）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定位与处置能力，精通网管软件日常运维、巡检、故障定位与处置能力，具备本次采购涉及的设备及系统的日常运维能力，必要时能够进行调整和优化，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B. 补丁、版本升级服务。及时对采购人网络设备及网管软件进行软件补丁、版本升级，使数据中心各项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C. 故障处理。预警并协助数据中心预防重大故障的发生，在发生故障时可以快速解决故障； D. 保障服务。为了保障重大节日期间机房软硬件支撑环境安全运		
--	---	--	--

	行，向我方提供现场工程师值守服务，并在保障结束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和建议； E. 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相关技术咨询、新需求的配合解决、配合割接实施等其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F. 考勤要求。驻场工程师按采购人作息时间上下班，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	---	--	--	--

注：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

2. “偏差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差必须用“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公司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七、技术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有关技术部分得分进行编列，格式自拟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